

广州城市理工学院

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为了做好我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予与授权管理办法》（学位〔2019〕20号）、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学位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审核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学士学位授予与授权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。

二、审核原则

坚持标准、严格要求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。

三、审核范围

我校设置开办并获教育部正式批准(备案)的本科专业，应在本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，向学校提出学士学位授予权申请。

四、审核专业的基本条件

根据《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》，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须在“定位、目标与方案”“师资队伍”“教育教学管理体系”“教学条件与利用”等环节全面符

合应具备的相关基本条件（见附件1）。

五、审核程序

（一）学院申请

1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，成立学士学位评审工作小组，认真研读国家、省、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权审核相关文件，对照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进行自查。

2. 安排专人负责填写《广东省普通高校申请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简况表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简况表》）（附件2），撰写《专业自评报告》（附件3）。专业简况表 and 自评报告中各项数据要求做到有据可查，学校各部门须配合提供相关数据。

3. 学院学士学位评审工作小组审核《专业简况表》、《专业自评报告》和相关的支撑材料，并于规定时间将《专业简况表》、《专业自评报告》提交至教务处。

（二）学校评审

1. 教务处组织校内评审专家对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进行评审，对照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基本条件，依据《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评分表》（附件4）进行评审。

2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依据校内评审专家的意见修改、完善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1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聘请知名同行

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。每个专业须聘请 5 至 7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，其中含 1 名教育教学管理专家，且本校专家不能超过 1/3。

2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做好专家评审准备工作，将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时间等安排报至教务处。

3. 在专家评审开始前，教务处将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方案、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时间等报省学位办。

4. 学校组织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别开展专家评审，可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。

（四）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

教务处将《专业简况表》、《专业自评报告》等评审材料报请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及审核。

（五）公示

教务处将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、《专业简况表》、审核结果等材料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备案

1. 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所在学院将《专业简况表》、《专业自评报告》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一式四份，签字盖章后交至教务处。

2. 教务处将《专业简况表》、《专业自评报告》、《广东省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汇总表》、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、获批开设相关专业的公文复印件、学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材料、网站公示的证明材料等报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备案。

六、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施，《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华广教〔2017〕1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